



网 址:www.sxjib.cn
投稿邮箱:sxjib@sxjrb.com
新闻热线:4660816

山西经济日报

周刊

SHANXI ECONOMIC DAILY

2021年4月7日 星期三
责编·组版:马立珩 校对:小蕾

5

省高检:“一手托两家”,做实行政检察

本周聚焦

行政检察工作“一手托两家”,既监督法院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又检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独特作用。

“2019年至2020年,我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共办理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466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09件,行政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监督757件。”记者从省检察院了解到。

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础,全面履行监督职能

“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09件,提出抗诉14件。省检察院对王某等四人与祁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工伤报销待遇审核纠纷行政申诉案提出抗诉,省高院再审开庭、当庭宣判,全部采纳了抗诉意见并改判,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文姬向记者介绍。

据介绍,省检察院坚持把诉讼监督作为行政检察工作重心,监督数量与质量齐抓,精准度与权威性并重。严守审批程序,优化办案流程,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坚持做到精准

监督,准确把握抗诉标准,严格在法定时限内结案。依法主动与法院沟通,加强对生效裁判的法律监督。

“积极履行审判程序违法监督职能,以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加大对诉讼过程中违法情形的调查纠正力度,督促人民法院规范司法。”王文姬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58件,提出检察建议238件,采纳232件。

与此同时,全省行政检察部门不断加大对执行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将单纯对执行行为的监督扩大到对执行全过程监督,有效促进了行政裁判执行活动依法规范进行。并坚持把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作为做实行政检察新的增长点与破解基层行政检察作用发挥难的重要突破口,主动依职权启动监督,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

据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499件,提出检察建议429件,采纳407件。

以专项活动为抓手,积极开展实质性化解工作

根据最高检关于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工作部署和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程序空转”问题的关切,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推社会和谐稳定。

“全省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271件,化解总数位居全国前列。”王文姬如是说。

为了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扎实推进专项活动深入开展,省检察院制定下发了《山西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对11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关于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百日攻坚”专项工作的通知》。“我们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发挥检察长‘头雁效应’,全省各级院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带头办理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36件,占50.2%。高检院挂牌督办2件和省院挂牌督办11件全部成功化解和结案处理。”王文姬介绍。

据了解,全省行政检察部门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精准化为导向,聚焦争议诉求,深入开展调查核实,综合运用公开接访、监督纠正、释法说理、公开听证、促进和解等多元化争议化解方式方法,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省检察院杨景海大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魏某等19人与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检察监督案,经公开接访、调查核实、公开听证,促成承建方与回迁户代表签订退款协议,用一天时间将205万元费用全部退还208户回迁户,持续4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

解。该案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第12期刊载。该案被列入“全国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参选案例和“2020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我们公开听证,释法说理,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全省行政检察部门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开展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参加,使争议化解工作更加开放、透明,以看得见的方式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听证中促成和解。省院、晋城、太原、大同、阳泉、晋中、临汾和吕梁市院公开听证13次。”王文姬说。

晋城市院办理的陈某、李某分别诉阳城县人民政府拆迁补偿协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经多次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用地安置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信访不断。晋城市院张世荣检察长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促成当事人现场签订和解协议,两起长达12年的拆迁补偿纠纷彻底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规范办案程序,提升行政监督案件质量;深入调查研究,切实加强向下业务指导;加强横向联系,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为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省检察院探索多项有益尝试。

“全省行政检察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优化办案流程,强化案件办理,严把案件质量。”王文姬

介绍,具体讲就是首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度,严格落实检察官联席会议和重大疑难案件提交检委会制度,严把案件质量出口关;其次借助“外脑”,助力提升监督质量。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咨询工作办法(试行)》,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5位行政领域专家委员会委员,对省院办理的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咨询意见,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再者,开展法律文书质量评查活动。对全省2019年度办结的323件案件进行了抽查评查,及时通报问题,着力规范办案。

此外,省检察院以“做实行政检察”为目标,主动走出去强外联。先后与省法院、省司法厅、省信访局、省自然资源厅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传递行政检察职能和理念,为建立横向协作、拓展案源打下基础。同时,提升了行政检察的认知度,为社会各界能够充分监督行政检察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据了解,省检察院与省高院、省司法厅联席会签《行政协议、行政复议和行政检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大同市院与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与法律服务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朔州市院与市司法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就案件受理、资源共享、协作配合等问题建立合作机制。

护航民企发展 播撒法治暖阳

这是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例。

“对于检察人员来说,案件反映的不过是日常工作中最普通的几个片段,但对于案例的主人公而言,却是实实在在影响他们生存发展的大事。”壶关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杜大全告诉记者。

贫困村引来石膏厂 刚建好厂却收到行政处罚

杜大全要讲的这个故事,发生在位于太行山区的长治市壶关县。这里傍山而立,道路蜿蜒曲折,山多地少,经济发展缓慢。脱贫攻坚圆满完成之前,是国家级贫困县。所以,当南方民营企业要投资办厂的消息传来时,厂子附近十里八乡沸腾了。

这个让乡亲们翘首以盼的民营企业家叫高斗斗。2018年,来自安徽的高斗斗,顺利通过招商引资,和合伙人魏书则一起,在壶关成立高斗斗石膏线厂。

厂房、库房建起来了,生产线搭起来了,盼望了好久的乡亲们,也终于有了份待遇不错的工作……老高和老魏仔细一合计,两人前前后后一共投入170余万元,钱虽不算太多,投入的心血却不少,毕竟,自己的孩子自己疼啊。

然而,不巧的是,正当大伙儿想要“撸起袖子加油干”时,一纸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现,顿时,将大家的梦想击得粉碎……

2018年3月19日,壶关县自然资源局对石膏线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原因是:石膏线厂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村集体土地。决定要求该厂退还非法占用的10亩左右土地,并拆除土地上相应的建筑物。

收到决定书,老高和老魏着了急,刚建好厂子,刚开始投入生产,怎么就要拆了?当然不服!

壶关县自然资源局见状,只好于当年9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强



壶关县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壶关高斗斗石膏线厂。 壶关县检察院供图

制执行。而法院呢,最终以“事实不清、没有告知被执行人救济权利”为由,裁定不予执行。之后,自然资源局也一直未对该案作出进一步处理。

这下,到头来犯愁的还是老高和老魏:因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撤销,生产自然没法正常进行,眼看着厂子就在那儿,每天都在亏损,二老着急的是白天吃不好,晚上睡不着。

专项行动检察院介入 实地调查撤销原处罚决定

有道是,车到山前必有路,转机终于出现了。

在开展的一次专项行动中,杜大全一行发现这个石膏厂遇到的问题。

为了搞清楚案件事实,杜大全一行多次到该厂实地走访调查。企业经营人员对这个处罚决

定意见很大,坚持认为自己不是非法占地。经研究认为,要想处理好本案,核心和关键问题是要搞清楚案件涉地块的土地性质。带着这个疑问,经多次到自然资源局查验地籍档案,杜大全一行终于发现一份关键证据。该证据显示,石膏线厂所占用的土地,之前由一家水泥厂占用,早在1989年该地块就经过政府批复,取得了土地手续。

拿到这份证据后,壶关县检察院立即与自然资源局进行接洽,并于2020年1月22日向该局提出检察建议。自然资源局采纳了检察建议,并于1月23日撤销了原来的处罚决定。

“我们在第一时间把这个好消息告诉老高和老魏。”杜大全如是说。然而,好事多磨,事情并未完结。

2020年3月,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初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复

工复产、经济复苏成为当务之急。

杜大全自然又想到老高和老魏:他们受疫情的影响严重不严重?有没有开始生产?带着这样的牵挂,杜大全一行再一次来到石膏线厂。然而,面前的一切出乎想象:本应该热火朝天的生产场景没看到,厂子安静依旧,冷清的像是被遗弃的“烂尾”工程。

持续跟进提供服务 助推企业开工发展

通过进一步走访了解,杜大全一行得知,上次事件后不久,因为缺乏环保评价,厂子又被壶关县环保局口头叫停了。

行政处罚的案子刚刚了结,厂子地上的土都还未踩实了,又要花大笔钱去做环评,老高和老魏顿时心凉到底,二人一商量,这个厂子开不起,咱不开了。

听到这个消息,杜大全一行

心里十分难受:人家南方企业家千里迢迢来咱这投资建厂,助推经济发展,却一而再地人为遇阻。咱们可不能让人家寒了心啊!

杜大全一行马上联系老高老魏,让二老再次去环保部门了解情况。几天后,二人反馈,环保部门给的答复是:根据规定,先要到发改委立项,才能做环评。而发改部门给出的答复却是:石膏线厂的生产工艺没有对应的环评标准,无法立项。

“这不为难人嘛!再这样耗下去,不光老高老魏投入的170余万打了水漂,让人家其他企业家知道后,对本地的投资环境该有多么大的负面影响!”杜大全无担心地说。作为人民检察官,身上自然就有一份为人民服务的责任。这个坎,过不去也得过!

于是,通过多重渠道,几经辗转,杜大全一行终于联系到江西赣南师范学院一位副教授,他是这方面专家,他认为石膏线厂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其实微乎其微。按照环评法16条规定,启动生产,只需要做环评登记即可。

“得知这个情况后,我们心里有了底,第一时间带着专家意见和环保部门进行反复充分沟通,在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方面达成共识,为此,环保部门还专门开了绿色通道。”杜大全告诉记者。

2020年4月底,石膏线厂已经重新开张,恢复了生产经营。得知这个消息,杜大全一行发自内心的感到高兴,欣慰所有努力没有白费。

杜大全一行不拘泥于就案办案,而是持续跟进提供服务,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服务民营企业方面“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他们用实际行动证明:检察机关护航民营企业走向更加广阔的天地,这从来不是一句口号。

一场以练代训的交通肇事案公开听证会

“今天检察官几句话就把我一年来想不通的事情解释清楚了,打开了我的心结。”一场听证会后,受害人家属眼含热泪,道出了一年来心中的郁结。

3月25日,一场以练代训、以学促行的交通肇事案公开听证会在吕梁市检察院举行。

吕梁市检察院按照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要求,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董某某交通肇事案为典型,在全市检察机关举行公开听证会观摩暨业务培训。吕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鸿全全程观摩了公开听证会,并与听证员、办案人员、受害人等进行了交流。

案件发生后,董某某的公司代理人刘某某与贾某某代理人贾某某家属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董某某向贾某某家属支付各项赔偿费用共计149万元,贾某某家属对拟不起诉人董某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并出具谅解书,同时请求司法机关对董某某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兴县人民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后,积极践行“少捕慎诉少押”的司法理念,对该案进行了充分调查取证,认真认定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书证,积极走访、倾听受害人陈述,调取证人证言,最终对董某某做出拟不起诉决定。兴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拟不起诉人董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

但考虑本案为过失犯罪,案发后,拟不起诉人董某某积极对被害人实施救助,后又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自首;且董某某所在公司积极与被害人家属协商,达成了赔偿协议,并已全额支付,被害人家属也谅解了董某某的行为;同时,董某某无任何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对董某某不起诉。

为公开听取各方意见,彻底消解矛盾,兴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此次公开听证会,特邀省人大代表、兴县政协委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公开听证。听证员认为,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拟作相对不起诉,达到了检察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省人大代表、该案听证员康彦红表示,检察院以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审查案件,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不仅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也增强了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参与度,使检察机关办案更加公开、透明,不仅体现了法律的严肃,也体现了人性的光辉。

最终,贾某某家属解开了心中的郁结。她说,我只是想要一个公道,今天这个会说了我想说的,讲了我不明白的,这次来了,值了!

听证会后,吕梁市检察院开展了《检察听证相关规定》的解读》专题培训。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将利用好这次现场教学培训,交流岗位经验、畅谈心得体会、切磋工作成果,找到差距、补足短板,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确保将培训成效真正转化到检察听证工作的各项实践当中,有力有序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实现全方位、全覆盖。

公开听证 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3月30日,晋城市检察院召开该市某园艺中心行政补偿案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和律师代表担任听证员,由市检察院检察官主持。

某园艺中心对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上附着物补偿数额有异议,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仍不服,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审查,该案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林木补偿标准、林木所有权属等多个较大的争议点。

为厘清案件事实及行政补偿数额是否明显不当,检察官决定启动公开听证程序,邀请有一定专业知识并与本案各方当事人均无利害关系的听证员,充分听取多方意见,以对案件有更加全面的认识,提高案件的透明度和办理质效,进一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听证会上,检察官围绕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全面介绍了案件程序、实体审查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要件与规定。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诉求及理由。负责评估地上附着物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就评估资质、评估依据、评估程序、评估办法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在各方当事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对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发问,从不同角度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会后形成了听证评议意见。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王佳采写)